

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竞审联办〔2020〕3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 投诉举报回应制度（暂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审查工作机制，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定了《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回应制度（暂行）》，现予以转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0年11月10日

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豫竞审联办〔2020〕5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 回应制度（暂行）》的通知

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回应制度（暂行）》，已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现予以印发。



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0年11月6日

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 回应制度（暂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精神，规范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回应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原则

按照“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回应机制，及时处置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的投诉举报。

二、受理范围

单位和个人就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存在涉嫌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的投诉举报。

三、受理主体

（一）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由政策措施的制定机关受理相关投诉。其中，部门代拟起草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

措施，由拟文部门负责受理；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受理。

（二）上级机关收到对下级机关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投诉举报应当受理。

（三）单位和个人举报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受理部门应当及时报送省反垄断执法机构。

四、工作流程

（一）投诉举报的接收渠道。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应当依托现有的 12315 热线电话及平台，以及来信来访等渠道接收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转送相应的政策制定机关。

（二）投诉举报的处理。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

1. 政策措施应审未审的，应及时补审。

2. 政策措施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向社会公开。

3. 属于例外规定的，应当向投诉举报人作出解释说明，并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

（三）投诉举报的回应。按照“谁处理、谁回应”的原则，

受理投诉举报的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或实名举报人，并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处理决定。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办的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应书面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处理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地、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回应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细化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及时作出处理和回应。

（二）强化交流配合。投诉举报回应工作覆盖面广、涉及部门多，各单位要加强信息交流和工作配合，避免推诿扯皮和无故拖延，在受理回应投诉举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相关建议，及时向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对转办的投诉举报要及时跟踪督办，对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要及时组织研究并提出建议，要认真收集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回应情况，定期梳理、分析、通报。

